

序 言

回顧三、四十年來，台灣為追求經濟起飛，犧牲環境許多，其中衍生不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，從美國無線電公司(RCA)桃園廠氯乙烯污染事件到台鹼安順廠戴奧辛污染事件，從農地重金屬污染、加油站、大型儲槽到工廠，有毒廢料、有機溶劑污染土壤及地下水，不僅毒害民眾健康，更對大地造成難以回復的傷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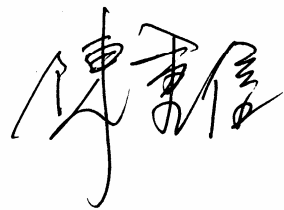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直至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，才確立法令依據，使污染場址的處理有明確的執行規範，並在 90 年 11 月 1 日成立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開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，陸續完成農地、加油站、大型儲槽、非法棄置場址、廢棄工廠等有污染之虞場址的污染潛勢調查，並對個別陳情案件進行查證。

截至 95 年 12 月底，全台累計公告 1,736 筆農地(面積約 403 公頃)、31 座加油站、7 處儲槽類及 44 處工業污染場址為控制場址，扣除完成清除、解除列管者，目前尚餘 538 筆農地(112 公頃)、29 座加油站、6 處儲槽類及 37 處工業污染類場址，正執行污染控制計畫中，對追求給後代子孫有清潔的水可喝、清淨的空氣可呼吸的環保署而言，仍有一段長路要努力。

這次編纂整治年報的目的，除展現過去 5 年來，台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成果，包括農地、加油站、儲槽及工業污染 4 大類場址的調查查證、公告列管及整治情形作一統計分析外，也對未來整治工作的推動方向提出願景，希望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做為後續調查及管制作業的參考，以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，確保土地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的目標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署長



謹誌